

<<反渎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反渎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4302

10位ISBN编号：7510204305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江海昌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05出版)

作者：江海昌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反渎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

内容概要

由江海昌编著的《检察机关办案全程指南系列2：反渎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全新精编版）》分为上下两篇。

上篇为反渎职侵权实战程序指南，下篇为反渎职侵权实战刑法适用指南。

全书还精心编制了办案流程图、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规范性文件索引等。

适合司法工作者阅读。

<<反渎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

书籍目录

编辑出版说明 反渎职侵权办案流程图(一) 反渎职侵权办案流程图(二) 反渎职侵权办案流程图(三) 反渎职侵权办案流程图(四) 反渎职侵权办案流程图(五) 反渎职侵权办案流程图(六) 规范性文件索引 渎职侵权犯罪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上编 反渎职侵权实战程序指南第一章 受案第一节 概要第二节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管辖第三节 案件线索第四节 注意事项第二章 初查第一节 概要第二节 初查程序要点与方法第三节 注意事项第四节 时限提示第三章 立案第一节 立案第二节 以事立案第三节 不立案第四章 侦查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制定侦查计划第三节 强制措施第四节 侦查措施第五节 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与重新计算第五章 侦查终结第一节 制作侦查终结报告第二节 侦查终结处理决定第三节 扣押、冻结款物的处理第四节 补充侦查第五节 中止侦查第六章 案件材料整理、立卷和归档下编 反渎职侵权实战刑法适用指南第一章 有关渎职犯罪的共性问题第一节 渎职犯罪主体的认定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二、司法工作人员的认定第二节 渎职犯罪其他相关问题一、渎职犯罪中“重大损失”的认定二、“徇私舞弊”的认定三、“从事公务”的认定四、“违反国家规定”的含义五、渎职犯罪案件自首、立功的认定第二章 渎职犯罪相关罪名第一节 渎职犯罪一、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二、散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三、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四、枉法仲裁罪五、私放在押人员罪与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六、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七、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八、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九、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十、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与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十二、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十三、环境监管失职罪十四、食品监管渎职罪十五、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十六、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与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十七、放纵走私罪十八、商检徇私舞弊罪与商检失职罪十九、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与动植物检疫失职罪二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二十一、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八境证件罪与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二十二、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与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二十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二十四、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二十五、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第二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一、非法拘禁罪二、非法搜查罪三、刑讯逼供罪与暴力取证罪四、虐待被监管人罪五、报复陷害罪六、破坏选举罪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

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反渎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

编辑推荐

《反渎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全新精编版)》办案流程图，规范性案件索引，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
程序要点与方法，注意事项，时限提示，办案依据集成，理解与适用，文书样式与实例，犯罪构成，罪名辨析，认定难点，立案标准，证据标准，罪刑标准。

<<反渎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